**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JDT-C-24038**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中心 |
| 二○二四年八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ZJDT-C-2403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T-C-24038  项目名称：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258905.00  最高限价（元）：3258905.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25890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月日—2024年月日；每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6:30。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联系代理机构获取或现场获取。  3.采购文件售价：0元  **4. 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至953739071@qq.com邮箱内,报名是否成功以招标代理回复为准：**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出具的报名代表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投标人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或未登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如有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  5.售价：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 2024年月日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9楼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树下王路28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月日时整。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9楼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树下王路2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树下王路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25970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25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国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533052  质疑联系人：蒋梦菊  质疑联系方式：15088502874  3.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中心  联系人：汤鹏霄  联系电话：0575-85229968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本项目不得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另附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演示：  🗹 A无方案演示。  □ B有方案演示。  1、本项目有视频演示环节，视频演示采用多媒体自动播放方式（建议同时提供设计方案纸质文本）。演示环节采用录制视频的方式，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刻录到U盘中，单独封装提交。视频格式要求为Avi、MP4、MEPG等常用格式。  2、演示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接收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三楼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小姐）收，电话：15068533052，寄出后请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邮箱953739071@qq.com，以便查收）。  3、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演示文件的，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演示文件、放弃演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演示造成的后果。  演示次序：以报名时间先后顺序为准。  单一投标人未能在演示过程中出现视频中断、无法连接演示视频的，则由下一顺位的投标人进行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标项1，属于餐饮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本项目允许投标人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地点。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18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9 | **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列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计取后由供应商支付。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954520104001250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广场支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 ”“供应商 ”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 负责人 ”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 如任意一条打“★ ”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 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 ”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1.3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本次招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因承包本次采购项目供货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工具、利润、税金、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用、政府采购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2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

5.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8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三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议。

1.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大会程序**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开启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4资格审查通过后，启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2.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2.6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2.7启封报价文件资料，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9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供应商。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供应商，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本标项采购货物内容包括：肉类、蔬菜类、冷冻食品类、干货类、豆制品、奶类蛋类、水产品类、食用油类、调味品类等九大类大宗物品配送招标采购。

3.配送地点：支队机关、东浦消防救援站、北海特勤站。

**二．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1. 大宗物品配送价格以折扣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具体以中标折扣率乘以绍兴 E价通（http://jg jg.sx.gov.cn/）公布的大江农贸市场本周五同一商品的价格作为本单位下周配送商品的基准价按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基准价包含利润、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结算单价=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若上诉公告中没有参考报价的，由双方询市场价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

2．供应商提供食品，必须符合本标文要求，原料送达采购人，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公示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带合同专用章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4．供应商所提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5．供应商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6．供应商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

(5）冷冻食品、豆制品必须为知名厂家生产的品牌，具有QS标志、区域性知名品牌证明，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不得配送超过保质期1/3日期的冷冻食品。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指定地点，送货车辆及交通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8．采购人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供货商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9．对验收不符要求的物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需无条件调换。合同期内有二次以上发生验收不合格的或缺斤少两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合同。

10.违约责任:供应商违反以上协议,采购人有权中止供应商的供货商资格。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11.若供应商在考察期间或服务期间发现不良问题或造成采购人损失而被取消服务资格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服务良好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食材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 |
| 1 | 肉类 | 猪肉、羊肉、牛肉、鸡肉、鸭肉、肉制品等 |
| 2 | 冷冻食品类 | 虾仁、冻肉类等 |
| 3 | 豆制品奶及蛋类 | 蒙牛、伊利、鸡蛋、鸭蛋、皮蛋等 |
| 4 | 水产类 | 虾、蟹、贝类、藻类、鱼类等 |
| 5 | 果蔬类 | 叶花蔬菜、根茎蔬菜、菌菇蔬菜、豆类蔬菜、葱蒜类蔬菜、瓜果类水果、核果仁果类水果、浆果类水果、柑橘类水果等 |
| 6 | 油类 | 金龙鱼调和油等 |
| 7 | 调料类及干货类 | 酵母粉、海天黄豆酱、十三香、无碘盐、干木耳、银耳、黄花菜、虾米、味精等 |

**注：以上其他调味品品牌采购时具体商定。**

2.供应商必须使用冷藏车配送。

3.供应商应固定1～2名送货驾驶员和1～2辆送货车辆，并将相关的证件复印件（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最近半年的社保证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无犯罪记录等）交采购人备案，并办理出入手续，且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人员、车辆一经固定，无特殊理由不能临时变更。

4．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食品质量进行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供应商承担。

5.保质期要求：

(1）果蔬类

|  |  |  |
| --- | --- | --- |
| 种类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果蔬类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豆制品及蛋类 | 品牌产品，保质期限内，包装无破损，感官上色泽正常，硬度弹性正常，无异味。 | 由于蛋白质的分解等原因，豆制品硬度和弹性下降，表面发粘，颜色发暗、发红、或变黄，或表面出现各种颜色的霉斑，产生酸馊气味或异味，有黄色液体流出等。 |
| 水产类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体表色泽正常，甲壳无“黑变”或轻度“黑变”，无破损或脱节；虾肉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肉质清洁完整。 |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虾体色泽及光泽褪色，甲壳“黑变”严重，外表暗淡无光泽；虾肉组织韧性差，肉质松软，甲壳与虾体分离；有异味、氨味、腥臭。 |
| 冷冻类 | 食材经过加工；  经过快速冷冻（液体速冻）；  有包装；  -18°以下储存或物流。 | 体表色泽较差，黏液浑浊、有味，切面颜色发暗，有异味。 |
| 肉类 | 放血刀口粗糙、切而外翻、刀口周围的血液浸润；血管扣无残留或少残留血液；皮肤呈白色或淡黄色，畜肉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畜肉有弹性、有光泽。  净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2公分左右，不带老骨、边角、脆骨等，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2公分左右，老骨不超过4公分不带边角，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  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带皮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猪皮干净，无刀口；  无皮五花肉：（上同带皮五花肉）不带排骨、腩肉；中肋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排骨、腩肉，层次分明（有一般为三至五成夹花）；心、肝、腰：个形整齐、无打水、无病态、无异味、肉色鲜艳，注意粉肝；净猪肚：不带油，不带小肠，无粘液。  牛腩：无杂碎、不带骨、无病变、块形整齐、无注水、色泽新鲜；牛排：整块、头尾带肉不能过多，排骨带肉约一寸厚。  光土鸡：个体均匀、肉色正常、无病变、无破皮、无油斑、内脏食袋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肥短圆润，爪细小、无注水；老鸡：无破皮、无油斑、内脏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肥圆、不带鸡油、无注水；子鸭：无破皮、无血斑、内脏掏净、肉色鲜艳。 | 放血刀口切线平整、切面整齐、无血液浸润；血管内有较多血液，呈紫红色，血液中可见气泡；皮肤有出血、充血点和黄染等病理变化，畜肉脂肪由于放血不全呈粉红色、黄色或绿色；畜肉无弹性、暗紫色，昏暗甚至粘软，有异味。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调料品及干货类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食用油类 | 油质有无异味儿，油是否有杂质，添加物过多，出厂时是否有检验合格证，是否高于同行业价格包装是否完整 | 食用油中有异物异味色泽有异样 |

6、货物配送要求：

(1）粮油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要求 |
| 1 | 玉米油 | 品牌：鲁花、金龙鱼、西王、长寿花等，要求非转基因，5 升装 |
| 2 | 大豆油 | 品牌：鲁花、金龙鱼、西王、长寿花等，要求非转基因，5 升装 |
| 3 | 花生油 | 品牌：鲁花、金龙鱼、西王、长寿花等，要求非转基因，5 升装 |
| 4 | 菜籽油 | 品牌：鲁花、金龙鱼、西王、长寿花等，要求非转基因，5 升装 |

(2）调味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规格 |
| 1 | 味精 | 品牌：味全，海天，厨邦，太太乐等 |
| 2 | 白糖 | 品牌:太古，玉棠，金绣球，甘霖等 |
| 3 | 老抽王 | 品牌：海天，李锦记，厨邦，松盛园，味美鲜等 |
| 4 | 胡椒粉 | 品牌：吉得利，广味源，味地道，吉美吉，味好美等 |
| 5 | 细盐 | 品牌：森森，厨邦，太太乐，雪涛等 |
| 6 | 生粉 | 品牌：展艺，舒可，新良，润之家，味美思等 |
| 7 | 草菇生抽 | 品牌：海天，李锦记，厨邦，松盛园，味美鲜等 |
| 8 | 腐乳 | 品牌：广合，咸亨，新中等 |
| 9 | 黄豆酱 | 品牌：海天，湖羊，润之家等 |
| 10 | 蒸鱼豉油 | 品牌：李锦记，海天，厨邦等 |
| 11 | 纯芝麻油 | 品牌：金龙鱼，御膳，云顺等 |
| 12 | 豆瓣酱 | 品牌：李锦记，丹丹，恒星，润之家等 |
| 13 | 红糖 | 品牌:太古糖，古方，甘汁园，陆屋牌等 |
| 14 | 胡椒粉 | 品牌:十三香，吉得利，国良，[友加](http://jgjg.sx.gov.cn/cs_prices.aspx?id=101050)，[味好美](http://jgjg.sx.gov.cn/cs_prices.aspx?id=123022)等 |
| 15 | 豆沙 | 品牌:玫瑰,新良，展艺的等 |
| 16 | 精制矿盐 | 品牌: 森森，雪涛等 |
| 17 | 黄油 | 品牌: 安佳等 |
| 18 | 美味鲜酱油 | 品牌:海天，厨邦等 |
| 19 | 奥尔良腌料 | 品牌:麦味宝，吉得利，极美滋，味加味，展艺等 |
| 20 | 醋 | 品牌: 玫瑰米醋，双鱼，仁昌，老恒和等 |
| 21 | 豆瓣酱 | 品牌: 六月香，老恒和，李锦记，郫县等 |
| 22 | 蒜蓉酱 | 品牌: 海天，味全等 |
| 23 | 果酱 | 品牌:丘比等 |
| 24 | 甜面酱 | 品牌:李锦记等 |
| 25 | 巧克力酱 | 品牌: 好时，立高，巧华芙等 |
| 26 | 烧烤酱 | 品牌: 亨氏等 |
| 27 | 沙司 | 品牌: 梅林，[味好美](http://jgjg.sx.gov.cn/cs_prices.aspx?id=29717)，李锦记，家乐等 |
| 28 | 蚝油 | 品牌: 李锦记，海天等 |
| 29 | 番茄酱 | 品牌: 梅林，[亨氏](http://jgjg.sx.gov.cn/cs_prices.aspx?id=29697)等 |
| 30 | 吉士粉 | 品牌:新良，百钻，百利等 |
| 31 | 泡打粉 | 品牌: 安琪，圣家，展艺等 |
| 32 | 酸菜 | 品牌：蜀浓湘，李记鱼等 |

(3）蔬菜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1 | 包菜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药残留不超标。 |
| 2 | 冬瓜 | 利用率>100%、瓜色正，表皮无损伤、无腐烂、虫洞、个体较均匀。 |
| 3 | 绿尖椒 | 利用率>98%， 表皮无损伤、无烂， 不干瘪、色泽正常、肉质 鲜嫩，检测指标农残不超标。 |
| 4 | 胡萝卜 | 利用率>98%、表皮无损伤、无腐烂、无泥、肉质鲜嫩， 检测指标农残不超标。 |
| 5 | 小葱 | 利用率>98%、无黄叶、枯叶、无腐烂留根无泥、检测指标农历残不超标。 |
| 6 | 大白菜 | 利用率>95%， 肉质鲜嫩、色泽正常、无烂叶、腐烂、茎部无 损伤、检测指标；农药残留不仅超标。 |
| 7 | 花菜 | 利用率>98，表面无损伤、腐烂、花球色泽正常、新鲜不干 瘪、预留根部 2cm 农药检测不超标。 |
| 8 | 西兰花 | 利用率>98，表面无损伤、腐烂、花球色泽正常、新鲜不干 瘪、预留根部 2cm 农药检测不超标。 |
| 9 | 茄子 | 利用率>98%， 表面无损伤、腐烂、虫洞， 色泽正常、肉质鲜 嫩，农药残留不超标。 |
| 10 | 南瓜 | 利用率>100%，瓜色正，表皮无损伤、无腐烂、虫洞、个体 均匀，检测农药不超标。 |
| 11 | 白萝卜 | 利用率>98%，表皮无损伤、腐烂，个体较均匀，去根无泥， 肉质鲜嫩，检测农药不超标。 |
| 12 | 番茄 | 利用率>98%， 表皮无损伤、不干瘪， 无腐烂、色泽正常， 大 小较匀称，农药检测不超标。 |
| 13 | 葫芦 | 利用率>98%， 表皮无损伤、腐烂， 色泽正常个体均匀新鲜不 干瘪、肉质鲜嫩，检测农药不超标。 |
| 14 | 大蒜 | 利用率>98%，表面无损伤、枯黄、茎部无腐烂、色泽正常， 预留根部新鲜无泥，检测农药不超标。 |
| 15 | 去皮茭白 | 利用率>98%， 表面无损伤、腐烂， 个体均匀、去根无泥、肉 质鲜嫩，检测农药不超标。 |
| 16 | 青菜 | 利用率： >95%、肉质鲜嫩、色泽正常、无枯叶、黄叶、烂叶， 茎部无损伤、腐烂，检测农药不超标。 |
| 17 | 黄瓜 | 利用率>98%， 表皮无损伤、无腐烂、个体较均匀， 新鲜不干 瘪，检测农药不超标。 |
| 18 | 平菇 | 利用率>98%， 表面无烂、损伤、肉质鲜嫩、色泽正常、大小 均匀，检测农药不超标。 |
| 19 | 洋葱 | 利用率>95%， 表面无损伤、腐烂， 色泽正常、肉质鲜嫩、无 根无泥，农药检测不超标。 |
| 20 | 本芹 | 利用率>95%， 肉质鲜嫩、色泽正常、无枯叶黄叶， 茎部无损 伤、腐烂，留根无泥，农药检测不超标。 |
| 21 | 西芹 | 利用率>95%， 肉质鲜嫩、色泽正常、无枯叶黄叶， 茎部无损 伤、腐烂，留根无泥，农药检测不超标。 |
| 22 | 冬笋 | 利用率>95%， 表皮无损伤、大小均匀、色泽正常、无根无泥， 无虫洞、腐烂、肉质鲜嫩，检测农药不超标。 |
| 23 | 春笋 | 利用率>95%， 表皮无损伤、大小均匀、色泽正常、无根无泥， 无虫洞、腐烂、肉质鲜嫩，检测农药不超标。 |
| 24 | 韭菜 | 利用率； >95%， 色泽正常、无黄叶、枯叶、叶片无损伤、腐烂、无泥、杂质，检测农药不超标。 |
| 25 | 韭芽 | 利用率； >95%， 色泽正常、无黄叶、枯叶、叶片无损伤、腐 烂、无泥、杂质，检测农药不超标。 |
| 26 | 绿豆芽 | 利用率>99%， 肉质鲜嫩、色泽正常、茎部无损、烂叶、腐烂， 检测农药不超标。 |
| 27 | 黄豆芽 | 利用率>99%， 肉质鲜嫩、色泽正常、茎部无损、烂叶、腐烂， 检测农药不超标。 |
| 28 | 豇豆 | 利用率>98%， 表面无损伤、无腐烂、无泥， 色泽正常、肉质 鲜嫩、，检测农药不超标。 |
| 29 | 丝瓜 | 利用率>95%， 肉质鲜嫩、色泽正常、茎部无损伤、腐烂， 检 测农药不超标。 |
| 30 | 毛毛菜 | 利用率>98%， 肉质鲜嫩、色泽正常、无枯叶黄叶、烂叶、无 腐烂，检测农药不超标。 |
| 31 | 去皮芋艿 | 利用率>99%， 新鲜清洁、肉质鲜嫩、无烂、无泥、去皮， 检 测农药不超标。 |
| 32 | 莴苣笋 | 利用率>95%， 肉质鲜嫩、色泽正常、无枯叶黄叶烂叶、茎部 无损伤、无腐烂、根部无泥，检测农药不超标。 |
| 33 | 土豆(统货) | 利用率>95%， 肉质鲜嫩、表皮无损伤、腐烂、色泽正常、个 体较均称、无泥，检测农药不超标。 |
| 34 | 去皮甜玉米 | 利用率>98%，个体均瑶匀、色泽正常、颗粒饱满、无虫蛀， 检测农药不超标。 |
| 35 | 去皮糯玉米 | 利用率>98%，个体均瑶匀、色泽正常、颗粒饱满、无虫蛀， 检测农药不超标。 |
| 36 | 红辣椒 | 利用率>95%， 表皮无损伤、 无烂色泽正常不干瘪、 肉质鲜嫩、 检测农药不超标。 |
| 37 | 生姜 | 利用率>98%， 表皮无损伤、无腐烂、色泽正常、无泥， 检测 农药不超标。 |
| 38 | 大蒜头 | 利用率>95%， 表面无损伤、不黄不干、颗粒饱满、色泽正常、 无泥，检测农药不超标。 |
| 39 | 蒜苗 | 利用率>95%， 色泽鲜嫩、无枯黄、无腐烂， 检测农药不超标。 |
| 40 | 番薯 | 利用率>95%， 肉质鲜嫩、个体匀称、无烂、无虫蛀， 检测农 药不超标。 |
| 41 | 山药 | 利用率>98%。表皮无损伤、无泥、烂， 色泽正常不干瘪、肉 质鲜嫩、检测农药不超标。 |
| 42 | 苦瓜 | 利用率>98%。表皮无损伤、无泥、无烂， 肉质鲜嫩、检测农 药不超标。 |
| 42 | 板栗 | 利用率>95%， 肉质鲜嫩、个体匀称、无烂、无虫蛀， 检测农 药不超标。 |
| 44 | 莲藕 | 利用率>95%， 肉质鲜嫩、个体匀称、无烂、无虫蛀， 检测农 药不超标。 |
| 45 | 带壳毛豆 | 利用率>95%， 肉质鲜嫩、个体匀称、无烂、无虫蛀， 检测农 药不超标。 |
| 46 | 包菜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 药残留不超标。 |
| 47 | 菠菜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 药残留不超标。 |
| 48 | 香菜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 药残留不超标。 |
| 49 | 洋葱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 药残留不超标。 |
| 50 | 青蒜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 药残留不超标。 |
| 51 | 青椒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 药残留不超标。 |
| 52 | 小泰椒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 药残留不超标。 |
| 53 | 荷兰豆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 药残留不超标。 |
| 54 | 小番薯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 药残留不超标。 |
| 55 | 金针菇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 药残留不超标。 |
| 56 | 绿豆芽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 药残留不超标。 |
| 57 | 板栗 | 利用率：>95%检测指标：农药残留不超标。 |
| 58 | 辣椒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 药残留不超标。 |
| 59 | 圆椒 | 利用率： >95%、无黄叶、表皮无损伤、腐烂， 检测指标： 农 药残留不超标。 |

（4）果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1 | 苹果 | 表皮无损伤、腐烂、虫洞、个体较均匀等。 检测指标： 农药残留不超标。 |
| 2 | 香蕉 | 表皮无损伤、无烂， 不干瘪、色泽正常、肉质鲜嫩等。检测指标：农残不超标。 |
| 3 | 桔子 | 表皮无损伤、无烂， 不干瘪、色泽正常、肉质鲜嫩等。检测指标：农残不超标。 |
| 4 | 西瓜 | 瓜色正，表皮无损伤、无腐烂、虫洞、个体较均匀等。检测指标：农残不超标。 |
| 5 | 葡萄 | 表皮无损伤、无烂， 不干瘪、色泽正常、肉质鲜嫩。检测指标：农残不超标。 |
| 6 | 哈密瓜 | 瓜色正，表皮无损伤、无腐烂、虫洞、个体较均匀等。检测指标：农残不超标。 |
| 7 | 芒果 | 表皮无损伤、无烂、色泽正常、肉质鲜嫩，检测指标农残不超标。 |
| 8 | 柿子 | 表皮无损伤、无烂 、色泽正常、肉质鲜嫩，检测指标农残不超标。 |
| 9 | 梨 | 表皮无损伤、无烂， 不干瘪、色泽正常、肉质鲜嫩，检测指标农残不超标。 |
| 10 | 香瓜 | 表皮无损伤、无烂， 不干瘪、色泽正常、肉质鲜嫩，检测指标农残不超标。 |

(5）鲜肉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1 | 全精肉 | 包含全精肉类处理后的商品，如精肉丝、精肉丁、精肉片、 精肉末，按要求免费加工 |
| 2 | 无骨夹心肉 | 包含处理后的商品，如去皮夹心肉、夹心肉片、夹心肉丁、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3 | 猪肋条肉 | 包含肋条肉相关商品，如五花肉，带仔排条肉，按要求免费 加工 |
| 4 | 猪大排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5 | 鲜猪爪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6 | 龙骨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7 | 肥牛卷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8 | 鲜三黄鸡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9 | 净鲜乌骨鸡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10 | 新鲜仔排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11 | 新鲜猪肝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12 | 猪肚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13 | 拆骨蹄髈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14 | 猪舌头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15 | 猪板油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16 | 牛腱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17 | 牛腩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18 | 牛肚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19 | 牛百叶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 20 | 羊肉 | 按要求免费加工 |

(6）水产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 1 | 活白鲢鱼 | 二斤以上/条 |
| 2 | 活花鲢鱼 | 二斤以上/条 |
| 3 | 活鳊鱼 | 六两以上/条 |
| 4 | 活鲫鱼 | 八两以上/条 |
| 5 | 活草鱼 | 二斤以上/条 |
| 6 | 冰鲜带鱼 | 四两以上 |
| 8 | 小黄鱼 | 约三两/条 |
| 9 | 鮸鱼 | 约四两/条 |
| 10 | 黑鱼 | 1.5 斤以上/条 |
| 11 | 活河虾 | 每公斤 80 只内 |
| 12 | 活鲈鱼 | 1 斤以上 |
| 13 | 甲鱼 | 1 斤以上 |

(7）冻品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品牌及要求 |
| 1 | 冻鱼丸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2 | 虾丸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3 | 冻八爪鱼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4 | 冻虾仁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5 | 冻带鱼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6 | 冻鱿鱼须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7 | 冻白昌鱼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8 | 牛肉卷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9 | 冻猪耳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10 | 冻猪舌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11 | 冻猪肚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12 | 冻鸭边腿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13 | 冻鸡边腿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14 | 冻凤爪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15 | 长柄凤爪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16 | 冻鸡壳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17 | 手枪腿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18 | 琵琶腿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19 | 冻鸡翅根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20 | 鸡柳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21 | 鸡排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22 | 冻鸭胸肉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23 | 冻鸭腿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24 | 冻鸭掌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25 | 冻鸡中翅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26 | 冻鸡翅尖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27 | 奥尔良腿排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28 | 掌中宝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29 | 冻鸡胗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30 | 冻奥尔良鸡排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 31 | 冻鸡胸肉 | 斤 |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 |

**四．送货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食品配送清单》要求，在每日6:30时之前将所需食品送至指定地点。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电话通知要求送到。对增加食品或出现食品质量等问题需按采购人要求响应，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须负全部责任。按采购需求方重量进行配送。（如有变化，须按照采购人的最新要求作调整）.

2.售后服务考核：对食品质量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须负全部责任。按采购单位重新进行配送。

3.若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可视情解除与该供应商的合同，供应商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浙江省财政局列入“黑名单”管理。

5.供应商配送食品需分类包装，如蔬菜、肉类等分开。每天配送量由采购人提前一天确认数量，量按实调整。

6.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在配送点附近设立摊位，保证临时增菜的及时性。

7.其他服务承诺：

以上为最低服务承诺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如送货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五．管理要求：**

1.供应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文明配送。要树立档案意识，建立完整的配送档案，将配送合同、配送清单、检测报告、供应商员、车辆信息及源头供应商的相关资料、进货单、源头追溯资料分门别类进行归档，保存一年；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供应商应足额及时将食品送至指定地点。为确保食堂运营，采购人提前1天，向供应商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到位。供应商将订单内所需食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就食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价格进行验收签字确认,经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对于不符合质量的食品，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食品质量而造成供应商与采购人发生争吵、斗殴等，出现所有医疗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若采购人临时需要供应商供货，供应商应按要求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配送到位。供应商不得超范围以外供货，不得搞商品搭售。供应商确保优先配送、优先开票。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将各使用单位需求食品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承诺对临时配送食品在1小时内送达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每月10日前按要求上报配送月报。

3.重量以供应商与采购人验收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经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供应商须固定送货人员，固定送货人员、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具有健康证，送货人员的聘用合同和相关信息在送货前报招标方备案，不得擅自改变，送货时应持证（送货证须盖双方公章）送货。若供应商需更换送货员，拟更换的送货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供应商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审查同意并提供健康体检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

5.对所有配送食品必须提供资质、质量证明等资料，确保源头可查。

6.食品须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重、生产许可证号、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及规格等，包装应完好、无损坏、无挤压，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质量证明等资料，必须符合配送食品当前的批次日期并及时更新，复印件都要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7.所有配送食品必须索证，源头可查，在食品配送中，应索取以下单证：

7.1 配送单按采购人规定格式，一式4 联，信息齐全，电子打印。

7.2 食品生产（流通）企业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流通）许可证等。

7.3生鲜肉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市场分销证明。大块的猪肉必须盖有蓝色的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7.4果蔬类：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

7.5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7.6豆制品：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查看是否按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法定标志。

7.7调味品、副食品、干货：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供应商清单。

7.8食用油等：生产不同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7.9冷冻品：产品检验报告、代理授权证明、区域性知名品牌证明等。

7.10其他：具体配送物品按采购人要求。

以上单证必须符合配送食品当前的批次日期并及时更新，复印件都要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8.如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等特殊情况,双方必须提前协商解决。

**六．经济处罚**

当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1）由于供应商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配送不能按时送达使用单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至3000元。（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2）供应商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调料，经采购人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3000元；第二次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

（3）供应商提供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供应商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采购人需要或缺斤少两（荤菜三两以上，蔬菜半斤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供应商供应的调料非采购人要求品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供应商供应的水产、海鲜应明确种类、大小，如发现产品以劣充优、以小替大、价格虚示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货物结算。如供应商合同期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2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1000元；合同期内累计次数达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10000元；合同期内累计次数达4次以上，采购人全部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供应商配送的主、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第一次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5000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全部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5）由于供应商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主、食品配送价格的，采购人经调查发现配送价格高于中标价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2000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全部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6）供应商配送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供应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供应商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并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7）供应商运输食品的车辆内非冷藏式的，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发现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发现三次有权全部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时，应当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清点食品的数量和重量，进行质量验收无出入的，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采购人的签收仅表明对数量和重量的认可。

2.食品数量有出入的，经双方核实确定，供应商应及时给予补足或按采购人实际收货量结算。食品质量有问题的（不含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采购人有权退货、换货并对有质量问题的食品进行留样；供应商应当在保证不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重新送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部分食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采购人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内发现食品存在问题，则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退货或换货处理。在所供应食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退货或换货时，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食品退换。如供应食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将承担全部因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赔偿。

4.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食品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采购人根据供应商随货提供的送货清单入库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重、生产许可证号、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 标准号及规格等，包装完好、无损坏、无挤压，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规要求， 提供相关资质、质量证明、配送物品相应批次日期等信息。

**八．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评分标准  (以 100 分为准，扣完为止) | 扣分情况 |
|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必须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或地点进货，有相关品牌合作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等文件。产品证件(合格证、检验检 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 原材料验收时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货物，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 15 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预包装产品及散装货品验货时，如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并按 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2.各类货物包装符合国家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有注册商标和 QS 标志等，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  |
| 3.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对货物提出质量和数量异议的，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 | 无法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视货物为不合格产品，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4.原材料验收时不得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 的情况 。 | 原材料验收时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0 分。 |  |
| 5.供应商要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确保食材供应。 | 未制定相应供货应急预案或不能实施，扣 10分。 |  |
| 6.供应商有进出库、退换货记录台账(包括品牌、品种、生产 日期、规格、 数量、计量单位、拟结算单价等货物内容) | 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台账记录不全，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5 分。 |  |
| 7.供应商与采购人财务及时对账处理每周的配送清单(提交相应结算清单以及电子版汇总表等。） | 未及时提交，采购人可延迟付款，每次扣 5 分。 |  |
| 8.供应商有 48 小时视频留样记录台账 。 | 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台账记录不全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5 分。 |  |
| 9.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及时备货，按时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并于规定时间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得延误；采购人临时需要少量货品配送，应在 1 小时内确保配送到位。 | 原材料没有按时配送到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每出现一次扣 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10.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沟通反馈因特殊情况造成配送过程不畅或货品无法及时送达的原因。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 理。 | 因未及时沟通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视情节轻重，扣 5 分。  违反食堂管理或不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相关管理规定扣 5 分。 |  |

**注：采购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考核。**

**九．832扶贫政策响应**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落实《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按照《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着力拓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带动建档立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的要求，若是供应商积极响应国家832扶贫政策的，将优先考虑。

1. **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2付款方式**

配送货款实行一周一结算，凭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的配送清单，按月向中标单位支付食品费，无特殊情况，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次月1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随同进度款）。

**2.3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下称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正常履行的至合同期结束后，并经甲方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归还，不计息。

**2.4其他要求：**

|  |  |
| --- | --- |
| 考核结果 | 处理方式说明 |
| 当月考核分在90分（含）及以上 | 采购人按照一周结算金额全额支付当月款项 |
| 月考核分低于80（不含） | 采购人扣除当月款项的5%，并对中标供应商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时整改（半个月内整改完毕） |
| 月考核分低于60（不含） | 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仅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50%，合同因此终止的中标供应商应按年度服务费用的2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 月度综合考评出现第2次(及以上)月度综合考评得分在【60分-80分) | 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仅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50%，合同因此终止的中标供应商应按年度服务费用的2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
| 终止合同后，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甲乙双方经谈判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1.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2.知识产权**

（1）供应商需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方法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超越第三方对供应商的许可使用范围。如招标人因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方法等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其持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主张权利，供应商应当积极协助招标人应对，如确实存在权利瑕疵的，供应商应当与第三方权利人协商排除权利瑕疵，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2）如第三方权利人请求司法机关禁止使用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导致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方法等不能使用的，供应商应无偿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侵权设备、改变技术路线、方法等措施予以弥补，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如更换设备、改变技术路线、方法后技术指标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无法规避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无法取得第三方的授权导致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无法使用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3.安全管理**

本合同服务期内发生安全管理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工作人员、第三人受到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与招标人无关。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

**2.合同的签订**

2.1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到货期：按项目内具体要求执行。

2.2交货方式：按项目内具体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按项目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供应商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6.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2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违约责任**

7.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供应商在验收环节出现违约情形，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3供应商在售后服务等其他方面违约按承担招标人直接经济损失、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期予以延期6-12个月、延长质保期1—2年处理。

7.4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5供应商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法胜任安保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或者调整。供应商未按招标人要求更换或者调整的，应当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7.6如因供应商安检不当或者安保服务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违约赔偿**

8.1除不可抗力外，如供应商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8.2 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8.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返还招标人全部已付货款，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补足：

（1）如供应商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0日仍未交货的；

（2）本合同下的设备经第一次调试后10日内仍不能调试合格的；

（3）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催告后3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4）供应商未按招标人要求更换或者调整安保人员且经催告后超过3日仍未更换或调整的。

8.5因供应商安检不当或者安保服务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应当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 元，安全事故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返还招标人全部已付货款，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以及相关方面的罚款费用等），供应商应当补足。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 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规模 | 1.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冻库得2分，自有或租赁保鲜冷库的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1、投标人自有配送订单系统并能提电子打印版配送单据的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2 | 配送经历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配送经历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3 | 食品安全检测 | 1、投标人在投标所在地配备食品相关检测室或委托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机构（需提供委托协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的畜肉类、禽类、水产品类、蔬菜类的检测报告各得1分（结论为合格或阴性或符合），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自有检测室的需要出具检测室实景照片、检测室建设合同、检测仪器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委托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6分 |
| 4 | 检测员 | 1、投标人配备食品检测员1人得1分，2人及以上得2分；配备食品安全员1人得1分，2人及以上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4 | 配送保障 | 1、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500万（含）-1000万得2分，1000万（含）-2000万得4分，2000万（含）以上得6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应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2、投标人自行拥有符合配送要求的冷藏式配送车辆，每辆1分，最高得5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3、投标人具有食品、餐饮、检测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的每人次计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本评分项要求提供在职人员2024年1-6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5 | 种植基地 |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用蔬菜基地面积、环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得4分， 良好得3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注：须提供场地证明、环境照片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6 | 风控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等由专家进行打分，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满足项目需求4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2分。 | 6分 |
| 7 | 配送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配送的特点，提出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满足项目需求2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0分。 | 3分 |
| 8 | 运行投入 | 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配送的人、财、物等投入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满足项目需求2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0分。 | 3分 |
| 10 | 服务承诺 | 1、供应商2023年度获得服务对象满意度好评，一个甲方单位得0.5分，最多2分。须提供甲方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未提证明材料原件的，本项不得分。注：同一甲方单位不重复计分。  2、供货时间、路线、渠道保证措施及承诺，根据投标单位的承诺标准、保证措施得力、量化考核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进货渠道说明、食材品质保障措施、供货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承诺，根据供应商的承诺标准、保证措施得力、量化考核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分 |
| 11 | 管理制度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度的内控制度，《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食品采购制度》、《配送工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送货不达应急预案》、《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产品召回制度》、《岗位职责》等制度齐全，切合企业实际，并上墙公示，进行打分，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满足项目需求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1分。 | 4分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对补货、退货、换 货、优惠等售后服务内容的承诺标准、保证措施得力、量化考核 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4分， 良好得2分， 差得1分。 2. 投标人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农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体系标准评定，具有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4分，四星得2分，其他得1分。认证证书颁发日期需在此次招标文件发布之后取得有效。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证书原件的，本项不得分。 | 8分 |
| 13 | 应急保障 | 投标人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外出执勤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根据招标人特殊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服务内容，综合打分。有评标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特点综合评分，保障度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备注：1、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价格分（2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2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分别编制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 折扣率报价（小写） | % |
| 折扣率报价（大写） | 百分之 |

**注：1、折扣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结算单价=单价基准价×** **中标折扣率。**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 **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 **出现“0** **元** **”“免费赠送** **”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 **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1. 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